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苏叔宏先生、周伟先生及独立董事许敬东先生、刘伦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氢阳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人民币 3,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9人减少至7人，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为：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现修订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6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